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5-030

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5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3人,代表股份47,21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237,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9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9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9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2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8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7%;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8%;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5%;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8%。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8%。

本公司属于股东会特殊议事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颋,黄宁宁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5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5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5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议程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的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

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及其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or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及其所述事实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法律规定。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权数、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股东会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引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再次审阅并确认。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宜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

2. 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3. 2025年5月21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4.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

5.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5层。

6.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

8. 参会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其他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10. 会议议程: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表决结果: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形成表决结果。

12.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13.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14. 其他事项:无

15.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16.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17. 其他事项:无

18.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19.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20. 其他事项:无

21.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22.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23. 其他事项:无

24.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25.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26. 其他事项:无

27.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28.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29. 其他事项:无

30.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31.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32. 其他事项:无

33.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34.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35. 其他事项:无

36.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37.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38. 其他事项:无

39.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40.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41. 其他事项:无

42.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43.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44. 其他事项:无

45.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46.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47. 其他事项:无

48. 会议结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敬棋先生主持,宣读了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见证了会议的顺利召开。

49. 会议文件: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存档,并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

50. 其他事项:无